

##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 南港島線（東段）

#### 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的休憩用地；  
部分夏慤花園的行人天橋；  
部分夏慤道、樂禮街、德立街和金鐘道；  
部分香港公園的休憩用地和沿法院道毗鄰香港公園的行人徑；及  
部分法院道和正義道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 (I) 暫時封閉部分夏慤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位於夏慤花園連接統一中心與中信大廈的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夏慤道與添美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80 米處的夏慤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部分樂禮街路段；部分介乎德立街與樂禮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德立街路段；及部分介乎金鐘道與添馬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90 米處的金鐘道路段連一段約 45 米長毗鄰夏慤花園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1/0001/1 號和第 SILE/G02/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公園的休憩用地和沿法院道毗鄰香港公園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及
- (VI) 暫時封閉部分法院道路段；及部分介乎正義道與法院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50 米處的正義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2/0001/1 號圖則上分別以粉紅色和橙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休憩用地、行人天橋和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1 年 5 月 17 日